

证券代码：871884

证券简称：ST 三博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史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杭州三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杭州三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贴现融资，能够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相关担保事项已到期结束，未发生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雅雯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对外担保行为发生于本人独立董事履职前，且未履行董事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反应了公司治理瑕疵及合规缺陷。基于审慎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反对本议案，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关于《关于追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史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的贸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雅雯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于本人独立董事履职前，且未履行董事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反应了公司治理瑕疵及合规缺陷。基于审慎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反对本议案，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程序。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雅雯、史磊

2026年4月23日